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5301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4000452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3、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6001105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.4-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8000715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審議職員陞遷、考績、獎懲等有關事項，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「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主管暨行政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底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** 本會執掌審議有關事項如下：
一、職員之遴用事項。
二、職員陞遷事項。
三、職員成績考核事項。
四、職員、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之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** 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表決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五條**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第六條** 本會審議結果，校長得發回復議。
- 第七條** 本校職員遴用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